

香港品質保證局成本港首間「清潔發展機制」指定經營實體

香港品質保證局很榮幸已於 2011 年 2 月，取得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(UNFCCC)》下的「清潔發展機制 (CDM)」執行理事會發出之認可，成為首間香港經營的 **CDM 指定經營實體 (DOE)** #，為 CDM 項目提供審定及核實服務。

清潔發展機制 (CDM) —— 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場

多年來，氣候變化和可持續發展一直是全球關注的問題。為了應付這個難題，UNFCCC 於《京都議定書》中制訂了以市場為主導的 CDM，並於 2005 年隨《議定書》生效。透過這個機制，已開發國家可在發展中國家進行有利於減排大氣溫室氣體的項目，以獲得可交易的「核定減排額 (CER)」，每減排 1 公噸二氧化碳可獲得 1 個 CER。現時，CDM 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碳交易市場，僅次於歐盟排放權交易計劃。

根據 UNFCCC 的官方數字，由 2005 年起截至 2011 年 2 月，已有 2,823 個 CDM 項目在 70 個發展中國家註冊，簽發 CER 量超過 5.48 億。CER 的價格並非固定，據世界銀行的資料顯示，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的現貨價格為每 CER 大約 11 至 14 歐元。超過六成的 CDM 項目與能源有關，如發展可再生能源、節約能源和改善能源效益等。

目前最龐大的 CDM 項目是位於中國常熟市的一項三氟甲烷分解工程，每年平均減排量估計達 1 千萬公噸。

為香港帶來龐大商機

由於中國是《京都議定書》的簽署國之一，因此在中國與香港境內均可開展 CDM 項目。而中央政府更在 2009 年降低門檻，港資企業只要符合一定條件，便可申請於中國內地開展 CDM 項目。這意味著目前佔全球 CER 來源一半以上的龐大內地市場，已經向香港打開商機的大門。

#欲進一步了解認可範圍，請參考 UNFCCC 的 CDM 網頁：<http://cdm.unfccc.int/>

國家最近發表的「十二五規劃」之中，將低碳經濟、環保節能列為重點發展項目；而粵港兩地亦正在《珠三角規劃綱要》和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》的基礎上加強合作，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等。這些政策加上 CEPA 的開放措施，均大大幫助香港環保業在廣東和內地開拓綠色商機。

指定經營實體（DOE）的嚴謹認可制度

根據《京都議定書》，CDM 項目必須產生真實的、可測量的和長期的溫室氣體減排效益。為確保效益，每個 CDM 項目必須先經過稱為「指定經營實體」的第三方機構進行審定及核查，方可獲得通過。

由於 CDM 項目大多涉及創新或尖端的技術，如開發可再生能源或新能源等，為確保負責審定及核查的人員擁有深入和全面的專門知識，CDM 執行理事會對指定經營實體人員的資歷要求十分嚴謹，包括其學歷、工作經驗，以及對 CDM 項目的實際審定及核查經驗等；在客觀持正上亦有嚴格要求，以防止在審定及核查時牽涉利益衝突。

本局能成為第一間獲得此認可資格的香港機構，率先協助本地企業進入這個蓬勃發展的碳交易市場，實在是對本局專業能力和營運素質的一大明證。

為企業提供全面氣候變化服務

CDM 項目不僅有助降低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溫室氣體排放，更促進實現 UNFCCC 的最終目標，穩定大氣中溫室氣體濃度，以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干擾。作為第一間本地指定經營實體，本局致力率先為企業開拓對抗氣候變化的機遇。

本局現時提供一套全面的氣候變化服務，以迎合不同機構在減排、可持續發展等範疇的需要：

- n 溫室氣體排放審定、核查服務
 - Y 根據 CDM、ISO 14064 或其他溫室氣體相關的原則及要求
- n 減碳標籤計劃
- n 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服務
- n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服務

查詢 電話：(852) 2202 9569 電郵：hkqaa.mkt@hkqaa.org